

福建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《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4_BA_8E1_c42_272734.htm 《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办法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该《办法》明确了9种做假账行为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。私设会计账簿的。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。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、编制依据、编制原则和方法的。提前或延迟结账日结账的。未依法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立卷、归档、保管、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。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。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。任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。根据《实施办法》，做假账的单位最高处5万元罚款，直接责任人最高罚款2万元。情节严重的，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要给予行政处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